岳环评 [2018] 106号

**关于湖南劲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果蔬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劲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函》、君山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劲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租赁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标准化厂房（1#厂房）实施年产5000吨果蔬粉加工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1800m2，总建筑面积一期约1800m2，二期约54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标准化厂房设置生产区、仓库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以鲜南瓜、冬瓜、莲藕、西瓜、地瓜玉米、麦糊精等为原料，经原料挑选、清洗、处理、硬化护色、清选、磨浆、均质、杀菌、喷雾干燥、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各类果蔬粉。生产过程中的果蔬下脚料制成饲料原料作为副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一条年产500吨南瓜粉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照明、通风等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增建一条产能为4500吨/年生产线，总产能达到年产果蔬粉5000吨，副产饲料原料400吨。项目中喷雾干燥热风炉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干燥机使用电能。蒸汽供应依托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劲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果蔬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君山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完善现有的厂区雨污管网。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原料清洗水、护色池换洗水和设备、容器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约10天一次），由40m3调节槽均质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及除尘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及保洁工作，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恶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喷雾干燥塔废气由脉冲除尘处理，干燥机废气由布袋除尘处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与热风炉废气一并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清洗机、分瓣机、切丁机、打浆机、喷雾干燥机以及各种泵类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和过滤循环水池过滤物（泥沙和果蔬残渣等杂质）定点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清洁生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设备及管道巡查、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期工程为：COD≤0.035t/a，NH3-N≤0.002t/a，SO2≤0.041t/a，NOx≤0.405t/a；二期工程为：COD≤0.17t/a，NH3-N≤0.012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君山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四、君山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  |
| --- |
| 抄送: 君山区环保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